

证券代码：837526

证券简称：明博教育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明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学义，时任公司董事长；

张明君，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 主要内容

### （一） 涉嫌违规事实：

2020 年 4 月 29 日，明博教育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对 2018 年年报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公司将资本化的研发费用进行费用化处理、调整跨期收入等，对 2018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调整前 2018 年净利润为 17,902,884.01 元，调整后 2018 年净利润为 257,575.13 元，调整比例为-98.56%；调整前 2018 年期末净资产为 177,876,756.68 元，调整后 2018 年期末净资产为 109,199,433.54 元，调整比例为-38.61%。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程学义、时任财务负责人张明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明博教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董事长程学义、时任财务负责人张明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已充分意识到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性的重要性，今后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明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64号）

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